

解釋字號	釋字第83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8年10月21日
解釋爭點	法院收受提存物之保管與計息方式？
解釋文	<p>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法院收受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並依提存法第八條之規定給付利息。¹</p>
理由書	<p>查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特別規定交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者，其目的在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交由代理國庫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自較交由該行之營業部門保管更有保障。又查提存金應給付利息為提存法第八條所明定，茲經財政部函復國庫保管提存款亦可計息，衡之提存法第八條之規定正相符合，自以交由該行之國庫部門保管為宜。</p> <p>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謝冠生 大法官 胡伯岳 徐步垣 曾劭勳 史延程 諸葛魯 胡 翰 史尚寬 黃演渥 金世鼎 曾繁康 王之倧 林紀東 洪應灶</p>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p>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紀東</p> <p>查法院收受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原係私人所有財物依法暫時寄存於法院者與國家所有財物之性質不同縱令交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應否交於該行之國庫部門為之按諸國庫之性質及國庫法第二條之規定已宜詳加推究尤難謂為必須由該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始為適法提存法第四條所以於第一項：『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之規定外復設第二項：『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之規定者揣索法意當以提存物之保管原可由一般銀行信託局商會甚至倉庫營業人等為惟某銀行既受託代理國庫基礎自較其他銀行信託局等為鞏固故提存物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以期萬全所置重者似在該銀行之整個信用而非獨置重於其國庫部門也本件解釋理由認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目的在於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交由代理國庫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自較交由該行之營業部門保管更有保障固有相當理由惟於提存物之性質及國庫可否保管私人所有之財物未加注意提存之金錢交由代庫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時代庫銀行是否確可給付利息以符合</p>

提存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未深究徒據財政部辭意不甚確定之復文（按財政部四十八年九月五日復本院秘書處函僅謂『本部可洽商代庫銀行給付利息』）遽為本件解釋文之結論論法說理尚欠周妥故本席未敢苟同

相關法令



[提存法第4條第2項、第8條\(26.01.07\)](#)

相關文件

行政院函

一、據司法行政部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臺（四八）呈主字第二一八七號呈稱

一、查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本部准審計部本年三月三日四月七日臺審屏字第6號及第九號函均認為所謂「交由該銀行保管」係指交由該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而言應依國庫法之規定辦理本部鑒於提存法第八條規定「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及國庫法規定國庫所得收受者以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各種收入及預算外屬於政府所有之收入為限既無得收受法院提存金之規定更無給付利息之規定再證以提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認為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謂「交由該銀行保管」應非交由該銀行之國庫部門保管而係交由該銀行之營業部門保管本部與審計部對於該項條文見解互異擬請准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規定轉請司法院予以統一解釋以利執行

二、如何之處謹請鑒核示遵等語

二、敬希查照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財政部復司法院秘書處函

一、據本部國庫署案呈貴處（四八）處臺（秘）二字第〇一四二號函為提存金交由國庫保管是否亦有利息囑查照見復等由

二、查提存金交由國庫保管係以特種基金保管款處理本部可洽商代庫銀行（因我國公庫制度係採銀行存款制）給付利息三相應復請查照為荷